

(上接 A19 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 H 股股东及上海檀英外,其他持有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国投上海、PAG Holding I、Wholly Sunbeam、深创投、Metropius International、国投创合、北京龙磐、LA V Remegen Limited、鲁泰纺织、西藏龙磐、山东吉富、苏州礼康、杭州创合、海信睿鲁、江苏高科、江苏国信、中小发展基金、烟台鸿大、烟台经济发展、PAG Holding IV、Rong Chang Holding 等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持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 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承诺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承诺人将会在较长时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承诺人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简称“A 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 A 股发行价;指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视减持方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数量的要求。

5、其他:本承诺人减持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简称“A 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减持数量: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每次减持时,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5、其他:本企业减持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若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稳定性措施的承诺

(一)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与具体措施

发行人及其后三年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减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本公司自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价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之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 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价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④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 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 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的回购承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 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立即告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三) 将上述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所获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承诺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承诺人在此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三)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立即告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三) 将上述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人违反本承诺所获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承诺人在此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保证荣昌生物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荣昌生物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全部的全部股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补充,公司将抓住种子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了上市公司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责,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4、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绩效考核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